

2012年7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搬遷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司法機構進行的終審法院搬遷計劃。

建議

2. 現址位於砲台里1號的終審法院，其法庭及辦公地方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為改善此問題，司法機構建議將終審法院搬遷至昃臣道8號（“搬遷計劃”）。本計劃已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持。

搬遷計劃

理據

3.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的内部樓面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顯然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原因如下 -

- (a) 祇有一個法庭，面積細小（140 平方米），其設計受空間限制而不甚理想；
- (b) 供法官及支援人員使用的設施不足；
- (c) 供法律執業者使用的設施欠佳，更衣室及會議室等設施有限；
- (d) 記者室面積細小，尤其不足以容納採訪受關注案件的記者數目；以及
- (e) 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足或欠缺，未能滿足現今法院服務的需求。

4. 由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屬於法定古蹟，因此無法在原址擴建。若要改善現時法庭及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搬遷計劃是唯一可行的辦法。臬臣道8號之前原是香港最高法院的所在地，而終審法院作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能夠設於這座建築物內，極為合宜。這座建築物是著名的歷史建築物，位置顯著。本計劃將會是活化再利用香港珍貴歷史文物的一個實例。

### 改良的設施

5. 按照搬遷計劃，法院會提供下文第 6 至第 11 段所列的足夠及符合標準的設施，使法庭服務得以改善。

#### (A) 法庭

6. 法院將設有兩個法庭。面積較大的法庭（約 230 平方米）將用作聆訊實質上訴的場地，提供完善的服務及設施，包括影音提證系統、隔音及收音系統等。法庭內設有足夠的座位，供與實質上訴聆訊有關的人士使用，包括法律執業者、記者及公眾人士等。

7. 面積較小的法庭（約 95 平方米），將作聆訊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之用。

(B) 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設施

8. 除了法官辦公室外，供法官使用的共用設施（例如法官休息室）將會改善。法院並會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輔助設施供支援人員使用，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支援人員。發展部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目前發展部的辦事處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之內，日後會集中於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

(C) 為法律代表提供的設施

9. 法院亦會提供一個律師休息室、兩個更衣室及四個專用會見室。此外，在羈留室範圍亦將設有一個正式的接見室。

(D) 為新聞從業員提供的設施

10. 法院將設有一個正式的記者室，藉此為傳媒界提供更佳服務。

(E) 為公眾人士提供的設施

11. 在法院大堂及登記處櫃檯將有寬敞的等待處，並設有足夠的座位。法院將設有一個查冊間，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及查閱法院記錄。此外，供被告人和公眾人士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均會更為完善。法院亦會提供育嬰設施，以配合現行改善兒童護理的公用設施的做法。

12. 我們將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從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角度，介紹法院大樓將會提供的改良設施及設計。

13. 未來終審法院大樓內重置設施的總核准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3,070平方米。根據建築署，即我們的代理部門的意見，昆臣道8號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約為3,070平方米。終審法院實際上將充分運用大樓的空間。未來終審法院大樓所提供的主要設施，列載於附件內。

### 對文物的影響

14. 根據現行規定，是項工程計劃必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行範圍內修復、展現及突顯大樓的文物特徵，例如原有的地台用料、裝飾線條，以及其他具有文物價值的特徵。我們會確保改建工程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的各項要求。有關修復建議的詳情，我們將於2012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介紹。

15. 在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內，我們將設立兩個展覽廊，一個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覽，而另一個則用作展示大樓建築的歷史發展。這座建築物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是屬於社會大眾的。我們計劃在法院運作不會受到干擾的大前提下，盡量將其中設施向公眾人士開放。

### 工程計劃及設計發展

16. 為籌辦是項工程計劃，我們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工程計劃的實施。督導委員會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任，成員包括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建築署的主要人員。督導委員會已同意上文第6至第15段所提供的各項設施及修復建議。

17. 我們正與建築署、懲教署及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制定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我們會與各持份者(包括機構法庭使用者)保持密切的聯絡，在詳細設計階段修訂有關的要求。

##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的建議用途

18.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將交回政府當局。發展局已表明意願，在終審法院搬遷後，將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改作文物用途。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就是項工程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sup>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sup>。該兩個委員會普遍支持是項工程。我們現已因應他們的意見，將法律代表專用會見室的數目由原先擬設的兩個增至四個，並在大法庭內加設 16 個可移動的法律代表座位，以及增設一個律師休息室，以便法律代表在需要時可購買或攜帶食物在此午膳。

20. 我們亦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是項工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普遍支持是項工程，並詢問施工時間表、面積需求、向公眾開放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安排，以及是項工程的費用。我們已向他們提供已知的相關資料。

21. 我們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4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就是項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 工程計劃時間表

22. 是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

<sup>1</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 |   |          |
|---|----------|
| (a) 進行招標  | 2012年10月 |
| (b) 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br>(在下述(c)項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 | 2013年第一季 |
| (c) 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 2013年第一季 |
| (d) 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2013年第二季 |
| (e) 展開改建工程  | 2013年第二季 |
| (f) 改建工程竣工  | 2014年第四季 |

### 徵求意見

23.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工程計劃並提出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年7月

## 於終審法院大樓提供的主要設施

設施	擬提供數目
(1) 法庭	2 (一個面積約 230 平方米， 另一個面積約 95 平方米)
(2) 律師休息室	1
(3) 律師更衣室	2
(4) 律師專用會見室	4
(5) 展覽廊	2 (註)
(6) 記者室	1
(7) 育嬰設施	1
(8) 圖書館	1
(9) 法官辦公室	8
(10) 終審法院登記處	1
(11) 會議室	2

註： 建議其中一個展覽廊（約 150 平方米）設於大樓一樓，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覽；另一展覽廊（約 100 平方米）將設於大樓地庫，展示大樓建築的歷史發展。前者的展覽廊亦可作為舉行講座或其他活動之用。